

本院原定于2018年11月19日9点,在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51号宁波金港大酒店六楼文荟阁召开的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需等待审计结果等原因,予以取消。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387号

福州中塑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京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中塑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1民初8194号
朱秀芽、徐张海:本院受理原告潘红玲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8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83破1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苏州友联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浙0683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嵊州市林森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42号3楼,联系人:王超,电话13819511996,娄洁予,电话15857519613,邮政编码:312000)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嵊州市林森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8日

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时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再4号

戴华荣: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李启兴与原审被告戴华荣、牛保明、张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3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本院(2016)浙0303民初4284号民事判决。二、原审原告戴华荣、牛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李启兴货款人民币22912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受理费4818元,由原审原告李启兴负担50元,原审被告戴华荣、牛保明负担476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657号

谢招兵:本院受理原告井学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谢招兵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井学强货款1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谢招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9月2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2民初12673号,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4时45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9月2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2民初12669号,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4时45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0月29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2民初11485号,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4时15分”,特此更正。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曾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曾佳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曾佳。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曾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曾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	担保人
1	宁波卢港汽车有限公司	3,164,536.85	224,336.34	宁波鸿拓物流有限公司、慈溪科海汽车有限公司、赵莉、卢建平
2	宁波闪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5,963.58	16,491.91	胡孟君、严建央、陈孟迪、宁波派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帆塑料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20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曾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曾佳联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574-81873335;

曾佳联系方式:

联系人:岑律师(代理律师)

电话:1586786931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佳
2018年11月8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	担保人
1	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236,086.64	0.00	宁波市远东水下工程有限公司、袁亮云、王亚飞、浙江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20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联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574-81873335;

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路28号

联系人:洪先生

电话:139 0584 225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山峰木饰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

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2月2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县盛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1342号、2014年(绍县)字2021号、2014年(绍县)字2029号、2014年(绍县)字2522号、2014年(绍县)字2600号	29869022.44	3590572.52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万宏纺织有限公司、洪国灿、郑国英、洪海明、沈叶青、戚荣国、俞国庆、金燕华、郑华、陆茶娟

杭州萧山东荣化纤有限公司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13588526888

附:公告清单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

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货币单位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海味冷制品有限公司	22101200900005064、33101200900004736	人民币元	14,953,820.00	18,863,816.98	33906200900006138、33906200900006550	抵押物1:上虞崧厦镇前庄村的原属浙江海味冷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2726.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375平方米。抵押物2:绍兴伟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嵊州市剡兴路16号的商业房产3077.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16.86平方米。
2	浙江达亨轻纺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10031941、33060320120000598、33060320120000974、33060320120001130、33060820120000315、33060820110003772、33061320120000217	人民币元	20,500,000.00	20,459,571.03	33100520120007704、33100520110002688、33100520120004226、33906201000041937、代偿贷款承诺书	保证人:达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冠军集团有限公司、路之达(中国)有限公司、何永先、钱丽玲、骆冠军、骆子方 抵押物:何永先名下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55号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05)第11-737号,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343.9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1720.7平方米。
3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19196、33010120160019411、33010120160020362、33010120160020492、33010120160020489	人民币元	19,327,231.66	14,092,081.91	33100520160014969	保证人:徐茂根
4	绍兴滨海石化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16607、33010120160016611、33010120160016753、33010120160016754	人民币元	83,300,000.00	8,141,966.66	33100520160012779、33100520160012781	保证人: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根
5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16191、33010120160016188	人民币元	7,030,000.00	858,404.72	33100520160012223、33100520160011052	保证人: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根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